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陳美蘭

電話：7532503

傳真：7233438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

500

彰化縣彰化市忠誠路61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20104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建構更友善的職場環境，請惠予推廣並鼓勵所僱男性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就業保險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，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申請復職時，除有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者、雇主依法變更組織、解散或轉讓者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者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雇主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次查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2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60計算，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按月發給津貼，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。（110年7月1日起政府加發20%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，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）。

四、隨著養育分工觀念之改變，照顧子女不再侷限於單一性別；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補助的發放政策，同時鼓勵男性育兒，
增進男性的家事參與，更促進家庭及職場上的性別平等。

五、爰請貴單位協助推廣並鼓勵所屬符合條件之男性勞工申請育
嬰留職停薪。

正本：本縣僱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縣長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